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24頁。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五年：無)，給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部分作分配保留溢利處理。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經作出適當調整及重新分類後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項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81,268	1,319,655	701,466	334,252	101,890
銷售成本	(33,086)	(1,144,251)	(550,639)	(223,476)	(26,415)
毛利	148,182	175,404	150,827	110,776	75,4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149	78,316	36,871	27,070	12,499
營運及行政支出	(62,463)	(59,755)	(52,631)	(30,332)	(16,356)
其他營運支出	—	(432)	(915)	(2,826)	(8,284)
融資成本	(39,898)	(27,786)	(13,070)	(24,340)	(27,0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621)	1,69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	633	13,290
除稅前溢利	207,970	165,747	121,082	80,360	51,308
稅項	(14,725)	(18,082)	(7,537)	1,521	(7,401)
年內溢利	193,245	147,665	113,545	81,881	43,9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170	126,597	81,262	54,730	30,648
少數股東權益	49,075	21,068	32,283	27,151	13,259
	193,245	147,665	113,545	81,881	43,90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02,476	3,332,662	2,981,132	2,781,803	2,200,944
負債總額	(1,568,122)	(1,400,830)	(1,312,713)	(1,499,922)	(1,257,121)
少數股東權益	(694,717)	(697,523)	(667,104)	(564,648)	(288,662)
	1,439,637	1,234,309	1,001,315	717,233	655,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77至79頁。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總額約達841,70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10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5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90%，而其中之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28%。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李兆民先生
黃艷森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志奇先生、蔡德河先生、李兆民先生及黃艷森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年內，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本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公司	<u>2,785,515,712</u>	<u>66.63</u>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20,268,999	公司	56.68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不適用

劉志勇先生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以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785,515,712	66.63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2,195,424,000	52.52
Desert Prince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590,091,712	14.11

附註：

(a)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全資附屬公司Desert Pri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785,515,712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聯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造成之空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